一、**首席科学家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**

**1.岗位职责**

（1）正确把握学科前沿科学问题、发展动态和发展方向，在相关领域具备参与国际竞争、培育新兴交叉学科的能力，在学科建设中发挥组织者和带头人的作用；

（2）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科技前沿，积极争取和承担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；

（3）提出具有基础性、战略性、前瞻性的科学问题和研究布局，带领科研团队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科学创新工作，聘期内能够取得国内外同行认同的重大科研成果，在国际知名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（研究所为第一完成单位）或取得相应水平的其他成果。

**2.任职条件**

首席科学家年龄原则上应小于50周岁（两院院士除外）。

一级首席科学家符合如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励获得者；

（2）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；

（3）“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”杰出人才；

（4）“国家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”顶端人才。

二级首席科学家符合如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

（2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；农业科研杰出人才、百人计划人才或长江学者；

（3）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第一完成人；

（4）国家各重大重点项目第一主持人；

（5）中国农业科学院领军人才（A、B类）。

三级首席科学家符合如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近五年作为第一主持人主持过国家级重大科研计划课题；或担任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或副主任；或为入选省级人才工程的第一层次人才；或为国家级科技奖的主要完成人（一等奖前三名，二等奖前二名）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第一完成人；

（2）近五年在SCI源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与竟聘岗位相关的学术论文5篇以上、累计影响因子大于20，或发表影响因子大于6.0的论文1篇以上。

（3）在国外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获聘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人才；

（4）经研究所招聘专家评审同意，在某一领域（研究方向）或成果转化方面具有重大发展潜力的人才。

**二、科研骨干专家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**

**1.岗位职责**

完成首席科学家交付的相关科学研究、学术交流、人才培养等任务。在所应聘团队的研究领域内，要有自己明确的研究方向与目标，具有独立组建一个小的团队（课题组）的能力，并在首席科学家的指导下长期、系统的开展研究工作。

**2.任职条件**

骨干专家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。

骨干专家一级岗位，近五年以来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，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至少2项（留学回国人员除外），业绩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（1）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（国家一等奖主要完成人、国家二等奖前10名、省部级一等奖前5名、省部级二等奖前3名）；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5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（含新品种审定、软件著作权等相应水平的成果）；

（2）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际主流学术杂志至少发表4篇以上有重要影响的SCI论文(二区以上）；

骨干专家二级岗位，近五年以来至少主持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（课题）或国际合作项目（留学回国人员除外），业绩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的科学技术奖励（国家奖主要完成人、省部级一等奖前10名、省部级二等奖前8名，省部级三等奖前6名）；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至少3项（含新品种审定、软件著作权等相应水平的成果）；

（2）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际主流学术杂志至少发表3篇以上有重要影响的SCI论文（二区以上）；

骨干专家三级岗位，近五年以来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独立主持过科研项目，业绩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近五年在SCI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以上，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至少2项（含新品种审定、软件著作权等相应水平的成果）；

（2）获得过省部级成果奖励。